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27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5002710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27108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50027108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50027108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_1150027108_ATTACH5.odt、
376580000A_1150027108_ATTACH6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第十三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請依
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辦理推薦作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026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團體獎項：

- 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
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、
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(團隊)、推動藝術教育
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
校。
- 2、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
人才、推動地方藝文特色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



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機關構、團體。

(二)個人獎項：

- 1、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- 2、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3、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三、本獎項推薦方式：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本府所屬團體、學校，請於115年5月8日（五）前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向本府初選後推薦之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。

四、檢送旨案要點及相關表件各一份，如有填表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